



2016150138U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4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0002J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0.10.24
样品数量	臭气浓度: 采气袋 3 个; 氨: 吸收瓶 3 个;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: 活性炭管 3 支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臭气浓度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氨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;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: 活性炭管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20.10.17~2020.10.19		
编制人	马加明	审核人	李国芳
		批准人	李国芳

签发日期: 2020.10.24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0002J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0. 10.17	废水处理 有机废气 收集处理 装置 排气筒 1#	2010002J Y001	臭气浓度	229 (无量纲)	11075	/
			氨	<0.25		/
			苯	<1.5 × 10 ⁻³		/
			甲苯	<1.5 × 10 ⁻³		/
			二甲苯	对二甲苯		/
				间二甲苯		/
				邻二甲苯		/
		2010002J Y002	臭气浓度	174 (无量纲)	10821	/
			氨	<0.25		/
			苯	<1.5 × 10 ⁻³		/
			甲苯	<1.5 × 10 ⁻³		/
			二甲苯	对二甲苯		/
				间二甲苯		/
				邻二甲苯		/
		2010002J Y003	臭气浓度	229 (无量纲)	10841	/
			氨	<0.25		/
			苯	<1.5 × 10 ⁻³		/
			甲苯	<1.5 × 10 ⁻³		/
			二甲苯	对二甲苯		/
				间二甲苯		/
				邻二甲苯		/
	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“<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0002J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	氨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 ³
	苯	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-02-02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	
	二甲苯	邻二甲苯			
		间二甲苯			
		对二甲苯			
质控措施	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